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謹此提述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8日之通函（「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研發服務協議。除本公告另有所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出售協議，於完成後成謙科技與東莞泰升訂立研發服務協議，向東莞泰升提供研發服務。因此，於2014年2月28日成謙科技與東莞泰升訂立研發服務協議（構成上市條例之持續關聯交易）。

終止研發服務協議

於2015年8月6日，成謙科技和東莞泰升雙方同意並簽訂了終止契據（“終止契據”）終止研發服務協議（“該終止”），於2015年8月6日生效。

董事確認，成謙科技及東莞泰升均毋須因該終止而向另一方支付任何罰款及／或賠償。

訂立終止契據之理由

成謙科技從東莞泰升獲悉，東莞泰升已經建立了自己的研發資源。因此，雙方經討論後同意於2015年8月6日終止研發服務協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契據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終止契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運作及財務情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董事於根據終止契據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沒有董事就批准終止契據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研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被終止，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5條附註的規定刊發此公佈。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5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康桂萍女士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